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议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调整

调整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十)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调整

调整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为:“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内容为:“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服务程序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峰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evision-bat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二楼证券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峰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evision-bat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二楼证券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股份”。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青島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島双星 公告编号:2019-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青島双星轮胎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十堰市张湾区财政局所拨付的产能提升奖励金共计 1000 万元。

二、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

子公司收到的奖励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产能提升奖励金计入公司其他收益,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 1000 万元。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揭示

最终说明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后续若收到其他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島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72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转股期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6.6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转债”)现将 2019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星源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 年第三季度,星源转债因转股减少 379,800 元,转股数量为 1,171 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源转债剩余金额为 42,800,000 元,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转股期为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3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99 元/股调整为 27.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69 元/股调整为 27.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 号)》,星源转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8,400,000 股(含 38,400,000 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新增 38,400,000 股 A 股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星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星源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7.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根据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调整星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次变动前 (2019 年 6 月 28 日)	本次股份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31,440	32,98	38,360,000
高管锁定股	1,075,480	0.56	-40,000
首发后限售股	0	0	38,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62,255,960	32.42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674,215	67.02	41,71
三、总股本	192,005,655	100.00	38,401,171

说明: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陈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届时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申报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上限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表格中的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减少以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 1,171 股之外增加的 40,000 即基于上述原因。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源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8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5-2138902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源转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源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584,358	6.99%						51,584,358	6.99%
高管锁定股	51,584,358	6.99%						51,584,358	6.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012,874	93.01%			6,067	6,067	686,018,941	93.01%	
三、总股本	737,597,232	100.00%			6,067	6,067	737,603,29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1-82761316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TH0009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TH00091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金额(万元)	3000.00	3000.00
收益起算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3.90%

二、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三、前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6,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 30,000 万元的审批总额。

四、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产品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的新产品定点通知,公司将作为奇瑞新能源的零部件开发和生产供应商,开发和生产 S51VE 项目的 ESC 产品,公司将按照奇瑞新能源的要求完成开发及量产工作。

上述产品的定点意味着公司的线控制动系统技术得到了奇瑞新能源的认可,该产品的后续订情况取决于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TH00091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TH00091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人民币
金额(万元)	3000.00	3000.00
收益起算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3.90%

二、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